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284/365=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9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5,078.3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9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0,078.36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43,56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83.64 万元，净资产为 67,678.43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60.98 万元，利润总额 4,834.15 万元，净利润 5,073.10 万元。（2023 年第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3,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7%。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75,078.3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2.7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4,921.6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547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9.28 亿元。其中，撤诉案件 141 件，撤诉金额共计约 32,524.05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 1120 件，金额共计约 137,228.80 万元（其中 145 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 16,296.58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 286 件，金额共计约 123,059.24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267 件，涉诉金额约为 5.20 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 183 件，金额共计约 32,949.93 万元（其中 35 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约 11,954.19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84 件，金额共计约 19,028.01 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38.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576.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361.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3%。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2024）鲁 0791 民初 332 号案件

(1) 原告：高国强

(2) 被告：嘉寓股份

(3) 案号：（2024）鲁 0791 民初 332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3,242,527.87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被告将潍坊恒大名都项目给原告实际施工，现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已将工程款支付给被告，原告要求被告在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内支付原告的实际施工费用，但被告一直推辞，尚有剩余 3,242,527.87 元至今未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即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项目建设工程位于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所以原告依法起诉至法院。

综上所述，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所承包的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原告请求被告在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工程款的，应予支持。为维护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6) 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242,527.87 元；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4.3.14	嘉寓股份	济南恒大翡翠文化庭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527.89	（2024）鲁 0102 民初 3217 号	济南市历下区	收到缴费通知
2	2024.3.14	罗泽松	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5,065.26	（2023）桂 0107 民初 1619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	收到诉状、证据、追加被告申请书、举证通知书
3	2024.3.15	高国强	嘉寓股份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3,242,527.87	（2024）鲁 0791 民初 332 号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3.28 开庭
4	2024.3.18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寓股份	追偿权纠纷	310,000.00	（2024）辽 0112 民初 1864	沈阳市浑南区	2024.5.9 开庭
5	2024.3.18	四川嘉寓	柳州御景龙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0,419.81	（2024）桂 0203 民诉前调 143 号	柳州市鱼峰区	收到诉前司法鉴定质证通知书、诉状
6	2024.3.18	四川嘉寓	柳州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8,862.40	（2024）桂 0203 民诉前调 144 号	柳州市鱼峰区	收到诉前司法鉴定质证通知书、诉状
7	2024.3.18	嘉寓股份	柳州御景龙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3,097.82	（2024）桂 0203 民诉前调 145 号	柳州市鱼峰区	收到诉前司法鉴定质证通知书、诉状
8	2024.3.18	嘉寓股份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460,237.42	（2024）桂 0503 民初 767 号	北海市银海区	收到缴费通知书
合计					9,385,738.47	/	/	/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宸展光电，证券代码：003019）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9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230,57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746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52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25,050,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102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7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7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7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73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0,327,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8 %；反对 244,7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81 %；反对 244,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雨翔、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30-16: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参会人员：

（1）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程晓女士。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张董事长，本次资产重组后，贵公司还有实控人中国诚通集团有没有其他资产重组的安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美利云的关注与支持。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的 1 个月内，公司不会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若有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2、公司当前终止与天津力神公司的重组计划后，原置出的造纸业务部分现阶段进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美利云的关注与支持。在中国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的背景下，造纸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需求稳定增长，整体发展趋于平稳。2023 年度，公司造纸业务实现营收 7.77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5.46%，盈利情况得到良好改善，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3、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怎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美利云的关注与支持。2024 年，公司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经营发展理念，抢抓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改革赋能行动，全面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社会为本客户满意为荣”的经营理念，以科研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奉献精品、回馈社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至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至 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40%，最高成交价为 16.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8,688,48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2、账户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账号：130201521920049416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池州天赐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470，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池州天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池州天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池州天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365,508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496,380 股减至 869,130,872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389,547	35.19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0.02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0.97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0.8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0.8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71
7	吴鸣霄	6,349,500	0.6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0,850	0.55
9	吴广来	4,479,600	0.44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99,048	14.45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3.23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1.28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1.17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1.09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94
7	吴鸣霄	6,349,500	0.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0,850	0.73
9	吴广来	4,479,600	0.59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